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4月29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 絡 人: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連絡電話: 07-7152158 分機 701

高雄分署科技執法查車,順利追回 483 筆 ETC 費用、129 筆 交通罰鍰

高雄有一從事室內輕鋼架工程業者欠繳高速公路局通 行費,即 ETC 費用 483 筆,5 萬餘元、交通罰鍰 129 筆,4 萬 2 千餘元、牌照稅 1 萬餘元,因逾期未繳遭移送執行,高雄 分署收案後立即寄發傳繳通知,該名義務人仍拒不繳納,高 雄分署依法扣押義務人之金融帳戶及對第三人之工程款債 權,惟皆扣押無著;後因查得投保資料再度扣押義務人之薪 資債權,惟義務人隨即離職,分署承辦人員賡續執行赴義務 人營業地及戶籍地現場訪視,亦未能查得任何財產可供執行。

嗣高雄分署進行科技執法專案,與移送機關合作「車牌辨識系統」勤務,在承辦人員努力巡查下尋獲義務人停於路邊停車格之車輛,現場即時予以查封,因義務人仍未繳納相關 ETC 費用及罰鍰,所以承辦人員進行拍賣,最後

以10萬3千元拍定,用以抵償欠繳案款。

高雄分署表示為貫徹公權力,使全國人民都能平安使用 交通道路設施,必定配合政策全力整頓交通環境,強力追查 執行所有交通裁罰案件或是高速公路過路費案件,故要再次 呼籲不論公司及民眾均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勿心存僥 偉以免遭受裁罰被強制執行,得不償失。



圖一:尋獲義務人車輛



圖二:即時查封拖吊